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以下正文「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共有3,724,981,81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372,498,181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招致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以及股份合併實施所需之專業費用除外。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上述條件已經達成。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票納入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將保持不變。按照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224港元。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僅按照於本公佈日期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2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28港元)計算，預期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價值為2,240港元。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對盤服務之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提供。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i)在股份合併後將不會增設碎股；(ii)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於市場上按低於市價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呈交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棕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之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只會買賣將發行棕色股票之合併股份。現有股份之黃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交收用途，但將仍為具有有效性及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及益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列明(i)如每股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處於或低於0.10港元，而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為0.028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本公司股價至超過0.1港元及增加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讓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買賣規定。此外，股份合併將減低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本公司相信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經調整股價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平，並將提升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以令投資股份對廣泛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有助進一步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之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靈活性。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公司行動，且除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券及／或股本集

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更改。

預期時間表

實施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所提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	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佈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進行
現有股份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
進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
進行合併股份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於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

對盤服務結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佈「股份合併之條件及預期生效日期」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5)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股份建議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